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40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楼国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楼城先生、郑敦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90,200	99.9854	116,400	0.01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90,200	99.9854	116,400	0.01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90,200	99.9854	116,400	0.014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500	48.6998	116,400	51.3002	0	0.0000
2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500	48.6998	116,400	51.300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0,500	48.6998	116,400	51.3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18,126,190.63元,负债总额562,102,428.28元,净资产156,023,762.35元,资产负债率78.27%;2023年1-6月利润总额21,532,789.50元,净利润885,091.89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4、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鉴于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了31377234171936编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债权人同意在2023年9月18日到2024年9月17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期间是主债务发生的期间,但主债务到期日可以超出该融资期间。
5、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仟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00。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33,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明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孙望平先生、董事关继峰先生、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长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33,1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0	99.9986	100	0.00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梦萍、章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391,510万元(含流动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随着光伏行业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将会增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规划,公司与铜川市人民政府、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8日签订《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的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光伏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名称: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5月17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光电子集成产业园区5号楼502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常鹏飞
6、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出资比例:乐叶光伏持有铜川光伏科技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复兴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复兴路与创新路向西交汇口以东。
3、项目建设内容:铜川光伏科技将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营运资本投资,开展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产能。
4、投资进度:在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使用条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11月开始逐步投产,2025年11月达产。
5、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91,5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4,941万元,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36,569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将采用公司研发的HPBC pro高效电池技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先进高效电池技术的商业化和规模化量产,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电池产能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随着光伏行业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审议相关议案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43,824,000股变更为316,971,200股,注册资本由243,824,000元变更为316,971,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9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法院送达的(2023)鲁0405民初28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1月29日,丰元股份(被告)与聚之源及其股东天域生态(原告)、刘炳生、蔡显威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对聚之源进行增资。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1亿元。若因被告内、外部审核/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聚之源应当无息退还被告已支付的订金。原告为上述还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以其持有的12.25%的聚之源股权为被告设定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内,被告仍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原告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23年1月17日,原被告双方就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但直至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届满,即2023年1月27日,被告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直至2023年6月30日,框架协议签订后的7个月,原告才通过被告发布的公告得知,被告决定终止投资聚之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鉴于原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失效,2023年7月4日,原告函告被告请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但被告截至起诉之日仍未联系我公司配合办理。
综上,被告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利益,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特向枣庄市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向被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失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到期。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微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088281051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0882810518,截至2023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斯峻、王正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收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肖斯峻先生、王正睿先生担任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正睿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任雅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正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斯峻先生和任雅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任雅静个人简历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任雅静个人简历
任雅静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微电生理首发上市、心脉医疗首发上市、奥赛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42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858.05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76.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70,691.32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421,574.15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36,622.0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68,397.45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6,240.00

其中,在2023年8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0/6/18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93.3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翔(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1,469.06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3	1,000.00	99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8,740.6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8/9	2,000.00	2,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2023/3/27	18,000.00	5,049.42	6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县支行	2021/8/12	2,7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5,000.00	4,995.00	7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2/8/2	4,000.00	3,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2023/7/25	55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362.48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	500.00	500.00	7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5	2,900.00	2,9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莱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	2023/6/26	300.00	300.00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19/8/28	4,500.00	4,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23/7/26	600.00	6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55.7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2023/8/15	900.00	9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1,767.83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3/8/17	1,000.00	8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3/5/11	1,000.00	8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21/2/1	4,000.00	2,400.00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2023/7/24	1,300.00	1,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宿迁傲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3/8/26	600.00	6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2022/8/29	900.00	9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2/8/25	4,000.00	3,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8月,公司新增或补充向江西省海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2,7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江西省海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	4,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2家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	7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2家子公司	6,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2家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南昌金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8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0家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5,801.17万元。
2023年9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4,15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2,26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5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5,019.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6,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56.1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持有98,360,6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廊坊合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67,300,000股,股份再质押股数为30,400,000股,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累计质押30,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96,0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占公司总股本的9.55%。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廊坊合源《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98,360,656
持股比例	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4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1%	0.98%	生产经营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廊坊合源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13,100,000	213,100,000	49.47%	6.88%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0	30,400,000	30.91%	0.98%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6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265,610,000	296,010,000	13.19%	9.55%	0	0	252,808,98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宏伟先生、张柳亮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部分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9日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008,000元变更为61,611,334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整体刀具、金属陶瓷、超硬刀具、工具系统、工具镀膜、工具外包服务、硬质合金材料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19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46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广厦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56,5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8.41%,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 本次广厦控股解除其所持公司56,550,000股股份的质押后,广厦控股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913,2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59%,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9月1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6,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	57,463,288股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股数	913,288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5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不会进行质押,若后续有相应计划,广厦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9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厦控股	57,463,288	6.81	913,288	1.59	0.11	913,288	56,55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1,201	3.64	0	/	/	/	30,761,201
楼忠福	14,591,420	1.73	0	/	/	/	14,591,420
楼明	500,000	0.06	0	/	/	/	500,000
楼江跃	300,000	0.04	0	/	/	/	/
合计	103,615,909	12.27	/	/	/	/	/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